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日收到齐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齐河县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人。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，项目计划投资额约为 11.50 亿元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齐河县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
- 2、中标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规模：项目计划投资额约为 11.50 亿元，具体投资额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并经财政审计确认为准。
- 4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，包括齐河晏城街道原大魏村废弃村址生态改造工程、群众文化活动中心、高新区国道 309 以南区域涉水项目及齐鲁高新区科技孵化器项目。
- 5、建设周期：本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，其中：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8 年。
- 6、中标价格：资金成本年化率 8%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齐河县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西，总面积 1411 平方公里。齐河县 2014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0.9%，全县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85.7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1%。（以上信息来自于齐河县人民政府网 <http://www.qihe.gov.cn/index.html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

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暂定总投资约为 11.50 亿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24.57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同时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。

四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，建设工期等与成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